

投保须知

一、重要告知

(一)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及未如实告知会造成的后果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二) 犹豫期和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其他须知

(一) 保险公司

1.承保公司及销售机构：本产品由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保人寿”）承保并负责理赔。海保人寿总部设在海南省海口市，海保人寿已在下列地区设立机构：海南省、深圳市。您可以通过海保人寿分支机构、与海保人寿合作的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机构或保险公司官方微信、客服热线及投保所在地机构享受保单及理赔服务。若您的投保地区未设有海保人寿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您可登录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查询），后续线下服务可能受到影响。

2.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登陆海保人寿官网（www.haiba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查询，或拨打海保人寿客服电话 400-898-0899 咨询。

(二) 产品介绍

1.产品名称

《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

2. 报备文件编号

报备文号：海保字[2024]295 号

条款编号：海保人寿[2024]终身寿险 011 号

3. 销售区域：海南省、深圳市

4. 交费期间

《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3、5、6、10 年交

5. 保险期间：

《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6. 投保年龄

《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且投保年龄限制如下：

交费期限	投保年龄
趸交	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3 年交	出生满 30 天至 67 周岁
5 年交	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6 年交	出生满 30 天至 64 周岁
10 年交	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7. 保险金额

- ① 趸交时，本险种最低投保保费为 30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 ② 期交时，本险种最低投保保费为 10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 ③ 本险种免体检保费限制与地区分类及年龄相关，具体如下：

1) 各地区风险分类如下表：

地区分类	
重点地区	海口、三亚、深圳
非重点地区	除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 各地区被保险人同类型险种累计应缴保费免体检规则如下：

地区分类	0-40 周岁	41-50 周岁	51-60 周岁	61 周岁及以上
------	---------	----------	----------	----------

重点地区	≤1000 万元	≤800 万元	≤600 万元	≤500 万元
非重点地区	≤500 万元			

*同类型险种是指分红型寿险、万能型寿险、增额型寿险

8.续期说明

在续期保费应缴日前，您会收到关于续期保费缴纳的短信通知；为保证您的保单持续有效，请您及时在绑定的银行卡或其它类型账户中存入足够余额，避免扣款失败，影响您的保单权益。续期缴费成功后，您会在第一时直接到短信通知。

9.宽限期

本产品有 60 天的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0.职业工作要求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 1-6 类职业均可投保，具体由您在投保过程中进行选择确认。您也可以登录我司官方网站（www.haibao-life.com），点击客户服务-通用资料下载查看《职业分类表》。

11.投保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关于订立保险合同的有关要求，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和健康告知等各项信息。如投保人存在隐瞒或者告知不实的情况，我司有权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2.说明

以上产品详细内容，具体以对应产品条款为准。

三、服务流程

1.保单形式

本产品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保，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四条规定，电子合同属于有效的书面合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通过登录我司官网（www.haibao-life.com）、“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保单查询。如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进行咨询，我们会第一时间为您处理。

2.保险合同生效

本产品投保成功后，保险合同将于投保日期的次日零时生效。

特别提示：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提示限制。

3.保险合同的发送及签收

投保成功后，我司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请届时留意查收。**同时，您需要签收保单回执，犹豫期从电子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起开始计算。**

4.保单服务流程及说明

如您需要采用线上方式接受保单服务，您需要关注“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 (1) 如需查询保单，您可以关注“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认证后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我的保单”中自助查询保单信息，或可拨打海保人寿客服热线（400-898-0899）查询。
- (2) 如需办理联系方式变更、保单补发、证件有效期补录、续期交费信息变更、证件信息变更、指定身故受益人变更、保单贷款、保单还款、保单复效、补充告知、红利查询、万能账户查询等，您可以关注“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认证后在“保单服务”中自助办理。
- (3) 如需办理续期签约、续期交费业务，您可以关注“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认证后在“续期服务”中自助办理。
- (4) 如还需要其他保单服务，您可以到海保人寿分支机构（具体分支机构您可以在海保人寿官网 www.haibao-life.com 查询或致电我司客服热线 400-898-0899 进行咨询）客服柜面咨询办理；或将相关申请材料发送至海保人寿保全专用邮箱申请办理。保全专用邮箱：baoquan@haibao-life.com
- (5) 如需要解除合同，您可以关注“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认证后在“保单服务”中提交申请；或可拨打海保人寿客服热线（400-898-0899）咨询办理。自海保人寿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海保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退保资金将由海保人寿直接退回投保人本人账户。

特别提示：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理赔说明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拨打我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报案，客服人员会告知您理赔所需要的资料，并提供理赔指导。您还可通过关注“海保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认证后在“理赔服务”中自助办理理赔报案或提交理赔申请。审核通过后，保险理赔款金将支付到受益人指定的账户。

6.投诉方式

如果您在购买本公司产品或在享受保险服务的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或认为自

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我司投诉，投诉电话：400-898-0899。

7.信息安全

我们非常重视您个人信息的安全，努力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您提供的个人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的情况被访问、公开披露、使用或泄露。我们采取加密技术、匿名化处理及相关合理可行的手段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并使用安全保护机制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恶意攻击。

四、投保声明与授权

1.本人确认：本人在决定投保之前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保险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投保提示书、偿付能力披露信息的各项内容。相关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机构已对本人进行了上述内容的明确说明。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所投保险条款的保险责任、保险责任是否有等待期、保险期间、责任免除、免赔额（如有）、赔付比例（如有）、产品费用扣除情况、犹豫期、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理赔要求、投保人义务和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2.本人确认：投保单中所填写的投保信息及健康告知内容均由本人亲自提供，提供的内容完整、属实、准确。本人知晓本人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海保人寿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海保人寿有权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本人确认：为他人投保时，本人非常了解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并向海保人寿进行了如实告知。本人就该产品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本人知晓：海保人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和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投保保险产品包含犹豫期，以本人签收保单回执的日期次日开始计算犹豫期。

5.本人知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后续将会给保障服务带来不便。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6.本人确认：保险合同所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诺当上述人员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海保人寿，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7.本人同意：授权海保人寿及海保人寿的合作银行从本人指定账户中扣取约定的保险费。

8.本人充分理解并授权：海保人寿为履行保险合同（如投保、保全、理赔等）和/或提供保险服务，根据《隐私政策》的规则处理（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公开）本人的基本资料（如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生物

识别信息（如人脸识别特征）、身份信息（如身份证、社保卡或居住证等）、健康生理信息（如体检报告、检验报告、病历等）、财产信息（如银行账户、保单信息等）等本人的个人信息。海保人寿遵守法律法规适用于保险公司的个人信息的最短保存期限。

9.本人同意：授权海保人寿为履行保险合同必需且按照《隐私政策》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身份信息、健康生理信息和财产信息）。

10.本人知悉：《隐私政策》为本授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海保人寿有权修订隐私政策，修订版一经公布即生效，本人可以依据《隐私政策》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98-0899 行使本人的个人信息权利。如本人不同意修改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服务或主动联系海保人寿，否则视为同意。

11.（如投保分红、万能、投连型产品）本人确认：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12.本人确认：本人对投保单的所有内容均已知晓并亲自确认，本次投保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亲自签名。

温馨提示：请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